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公司”或“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百诺医药股份的情况;百诺医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百诺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百诺医药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百诺医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百诺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百诺医药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百诺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百诺医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访谈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5 年 2 月 19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2 月 1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

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百诺医药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百诺医药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2000 年 8 月 2 日，百诺有限成立。2000 年 7 月 26 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泽验字（2000）170 号），对百诺有限设立出资进行审验。因本次实物出资未办理评估手续，2022 年 4 月 25 日，百诺医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历史股东实物出资以货币方式补足的议案》。

本次原始出资及孟凡松、孟凡清后续以货币方式补足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事宜已由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215 号）予以复核。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百诺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5,370,834.10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百诺医药，按 1:0.45892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总股本为 3,0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 35,370,834.1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27 日，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审验字[2015]第 1001 号），对百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0 月 16 日，百诺医药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9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5.20 万元）由新股东君和咨询以货币出资 746.928 万元。2015 年 11 月 14 日，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鲁振会审验字〔2015〕第 1004 号），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2016 年 5 月 8 日，百诺医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2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4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6 名做市商，均以现金方式认购。2016 年 6 月，百诺医药分别与平安证券等 6 名做市商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6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0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百诺医药已收到平安证券等 6 名做市商缴付的 2,04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股本，1,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3,515.2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3 日，百诺医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7.58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百诺医药、朗诺制药、安捷生物、孟凡清、孟凡松、兰美投资与和谐康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8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7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百诺医药已收到和谐康健缴存的认购款 7,000 万元（其中 307.58 万元计入股本，

6,69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均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3,822.78 万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38,227,800 股增加至 39,743,237 股, 注册资本由 38,227,800 元增加至 39,743,237 元, 新增的 1,515,437 股股份由山科创新和三价融智按照每股 52.79 元的价格认购。2022 年 6 月 1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91 号), 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数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486,474 股。

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 公司股本为 7,948.65 万元,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 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 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一家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型一站式药物研发成果转化运营商, 主要业务分为三大部分, 分别为医药研发 CRO 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 其中 CRO 业务以研发成果转化模式为主。

(2)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 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及 CMO 业务, 以上三类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8%以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1 号), 公

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正，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 7,070.88 万元、13,211.84 万元和 9,592.79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3,974.3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02 元/股，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2）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4）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6)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7)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予以通过。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并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8)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

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9)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 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1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02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7,070.88万元、13,211.84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

(4) 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借款并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⑤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四）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2 年、2023 年，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070.88 万元和 13,211.8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5.06%和 49.37%。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3,974.32 万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3,781.19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百诺医药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③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④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⑥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业绩成长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服务 CRO 业务、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及制剂 CMO 业务，业务领域逐渐向创新药拓展。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30 余项 2 类新药在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563.29 万元、48,272.84 万元和 39,159.59 万元。随着近年来，我国药物 CRO 行业呈增速放缓趋势，同时下游制药企业客户需求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行业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若在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创新药方面不能形成技术优势，则无法保持业绩高速增长。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医药研发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

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项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同时，行业内的头部企业通过增加投入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包括：通过加大先进设备投入、招聘优秀的专业人才以保持专业技术研发平台的领先地位，强化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自主研发项目投入、丰富前瞻性研发品种储备并加快项目的持续转化，通过响应客户快速获得品种需求的方式抢占市场、获得较高溢价。前述情形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大自主研发项目储备并推动快速转化等方式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存在下降风险。

（四）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药物研发是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所得的收入占比较高，由于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公司主动立项并持续投入研发项目，若公司无法凭借较好的战略眼光选择具有价值的产品，或无法顺利研发成功，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研发投入较高而效益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作为自主立项研发驱动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公司，公司会综合市场行情、研发熟练度、行业政策等因素自主选择研发药物标的并进行立项研发，待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后，通过向客户推介或经客户主动接洽，公司将阶段性成果转让给客户并进行后续研发，以此缩短合同执行周期、提升合同溢价。虽然公司是经过审慎评估后选择自主立项研发标的，但若市场行情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相关药品标的价格或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项目难以推广、前期投入回报

较低或较难收回的风险。

（六）研发项目赔付风险

公司 CRO 研发项目存在因国家政策、客户自身战略变化、研发目标不达预期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终止或未达到客户整体要求的情况。若公司被认定为项目终止或未达到客户整体要求的主要责任方，则可能触发相关退款等赔付义务，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研发能力无法紧跟技术发展的风险

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复杂性也日益增加，各种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客户对医药研发外包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该领域的关键资源之一，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团队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制度及人才激励机制不能满足研发团队的需求，抑或公司未能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和质量提高可能会受到限制，从而造成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不足；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商业机密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则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34%、77.60%和 76.7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含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其中 CRO 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由于公司 CRO 业务同时存在研发成果转化和受托研发服务两类合同，不同合同签署时点、研发的产品、市场供求情况、项目执行周期等均或多或少存在差异，故公司不同合同毛利率均有所不同。对于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两类业务一方面受公司 CRO 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受行业

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0.61 万元、3,848.80 万元和 6,825.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7.97%和 17.4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增长速度较快。若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十一）经营资质许可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许可，并持续按照 GMP 体系管理。上述资质许可存在一定的有效期，到期需进行重新审查，或者需定期或不定期地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或者在检查时发现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将有可能被暂停甚至取消相关资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清和焦梅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3.82%的表决权，对于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于公司治理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和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如公司未来内部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机构股东 11 名。主办券商对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现有 7 名机构股东中无锡佰奥基、三价融智、山东新动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L193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0758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D288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46
3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M218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8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百诺医药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对百诺医药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项目组调查的主要方法包括查阅公司内部资料、凭证，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访谈公司董监高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银行、客户和供应商函证，盘点固定资产、存货，征询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股本演变、独立性与同业竞争问题、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持续经营能力、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公司治理与合法合规情况、重大事项与重大风险等。

十、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型一站式药物研发成果转化运营商,主要业务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医药研发 CRO 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 CRO 业务以研发成果转化模式为主。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同意推荐百诺医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